

教科書與臺灣原住民族：一個歷史的反思

吳明勇

壹、誰的歷史教科書？

歷史的一個核心價值是人在時間和空間的變動中，找尋自我在人群中的主體位置，自我意指個人、族群甚或國家，而這些個人、族群甚或國家歷史經驗的找尋，往往透過書寫揭露自我主體之存在，但問題在於，由誰書寫？

近代史學史顯示，最具力量的書寫者往往是政權、國家及其意志執行者。國家是一個透過一套共同想像的體制形塑出來的世界，它必須維護主權疆域內所有人的共同經驗，透過國家歷史的書寫提供想像的基礎，以維持這個世界的存在與運作。問題是，這些被納入同一國家的人和族群，並不必然具有共同歷史經驗，如此，國家便認為有義務透過教育形塑這種共同經驗，讓國家想像的經驗成為國民具體的記憶，因此，本國歷史教科書的撰寫便是在這套思維和機制下所出現的產物。本國歷史教科書是一種甚具政權中心化思維的書寫，它會選擇有利於共同體想像的歷史經驗，因而教科書的本國歷史書寫便具備修飾、隱藏甚至刪除不合或不利於共同體歷史記憶的性格，這樣的書寫往往在有意無意間，成為那些遭修飾、遭隱藏、遭刪除的不合或不利於共同體歷史記憶者之「他者」，「他者」具有強作主體的意味，有時不經純粹知識的協商，而有別於知識之外的權力附以知識的形式，主導書寫的脈絡和體制，其顯現在國家教科書的製作上，更展現其龐大的存在。

貳、「番俗」／「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是臺灣土地上最早建立土著社會的族群，土著具有落地生根、土生土長的涵意，其繁衍的歷史意味著他們是最早取得這片土地的使用權和生活權的族群。然而在往後的歷史發展上，他們卻成為最弱化的文化體，失去政治發言權力的人群，他們幾乎不具有在臺灣土地上出現過的各個政權書寫國家歷史的文字能力。也因此，當近代政權與國家在編製並將其納入歷史教科書時，一個明顯的「他者」書寫者便開始修飾、隱藏甚至刪除原住民族存在於臺灣的歷史身分。自清代以降經日治時期迄戰後，政權透過原住民族名的再命名與再分類，逐步地將原住民族歷史拉入漢人與日人的歷史認知；一方面漢人與日人對原住民族的「番俗」文化圖像書寫愈來愈穩固，但同時，原住民族也在「他者」的歷史認知中逐漸失卻原本作為人群的主體位置。亦即，在單一文化主義的年代，原住民族是被以「番俗」的路徑編入他者的「文化」中，「番俗」成為次格的「文化」，被定義框箍在他者文化的邊緣位置，失去自我中心的歷史脈絡，而被編入另一套文化論述的書寫中，次格的「番俗」唯有透過承認「同化」的機制，才能被理解而成為合格的「文化」，這是有口難言的失語狀態。

參、吳鳳神話傳說

「文化」對次格「番俗」的定義在於渲染其具有曠野不馴不安難制的非文明暴力習性，而賦予「文化」擁有馴化「番俗」的道德性義務。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獲知嘉義阿里山間流傳清代通事吳鳳「殺身成仁」的傳說，乃逐步將傳說中原住民族的獵首簡化為「野蠻習性」，顯然的，原住民族獵首的歷史文化脈絡在此被刪除了。殖民者將此「番俗」轉化為一種不合於近代文明的「惡德文化」，而清朝人吳鳳的歷史身分亦遭隱藏，殖民者將其設定為儒家道德的因「公」殺身成仁，吳鳳慘烈的身

死，爲的就是馴化如此惡德的「番俗」，唯一期待的是「番俗」的提升。在殖民者編造的他者「文化」訓斥下，原住民族最終竟也悔悟此「番俗」爲一惡德，進而馴服終止並集體悔悟接受新的文化道德。這一連串深具他者文化邏輯的神話編造完成後，1914 年吳鳳神話開始編入《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公學校修身書》成爲歷史與道德教材，此後，1917 年編入《第二種尋常小學讀本》、1921 年編入《尋常小學國語讀本》、1922 年編入《尋常小學讀本》、1924 年編入《公學校用國語讀本》、1929 年編入《公學校修身書》、1933 年編入《公學校用漢文讀本》、1936 年編入《小學國語讀本》、1940 年編入《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駒込武，1996：54-97）。在殖民者單一文化主義的視角下，其所編製的教科書長年綿密的穩固的將位於其文明邊區的「番俗」惡德進行文明矯正的教化事業，原住民族的形象與習性即被定格在失去時間與空間座標的位置上，吳鳳殺身成仁所救贖的惡德成爲定義化的故事，亦成爲代代教科書裡道德悔改的文化知識，沸沸揚揚的文明人的文化修身啓示，其歷史故事的主角已被定著在他者安排的文明邊區角落，同時喪失主體。

肆、戰後餘波

戰後，教科書裡吳鳳神話傳說餘波盪漾，依舊以歷史故事的敘述，長期成爲單一文化主義觀點壓縮下的小學社會教科書倫理道德教材，更形加強學童蔑視原住民族「番俗」的低落形象。進入 1980 年代，隨著多元文化主義興起，一波波清除搗毀教科書中吳鳳神話的運動成爲原住民族奪回歷史主體位置的支點，這項積累跨時代的歷史幽怨所凝聚出的主體意識力量，是要向國家奪回自己的文化命名與正確的歷史位置。1988 年 9 月，國立編譯館終於決定廢止小學教科書吳鳳故事教材，1989 年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先行決議會內組織文書廢止「山胞」之名，改稱「原住民」，1994 年第三次修憲後增修條文，「原住民」名稱取代了「山胞」

成爲了國家用語，正式由國家接受原住民族的自我定名，1996 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2002 年改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歷經近百年的曲解，一場國家他者的誤解，終至有了初步政治形式的文化和解（若林正丈，2008：303-365）。

政治形式的文化和解之後，原住民族亦以重定之自我命名重返國家教科書。今日在多元文化主義的架構下，原住民族亦已成爲臺灣四大族群之一，屬於國家主權認定的文化體。然而，在國家觀點與種族主義的視角下，原住民族即使稍微平復其歷史身分，然其在現實角色的認定上，仍時時展現出不合於國家認知規格的限制。以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臺灣原住民族的定義，其基礎是建立在政府的認定上，目前認定的 14 族，僅涵蓋了 1 族傳統歷史認知的平埔族群，也就是說，傳統歷史脈絡下的「高山族群」皆已納編認定爲原住民族，而多支平埔族群的歷史身分仍遭放逐游移於現實政治秩序之外。國家政權是資源利益的分配體，而原住民族如何以其文化身分進入體制內得以受贈國家權益，似乎被引誘爲一種競賽，此也顯示，至今臺灣原住民族其歷史文化身分與政治公民身分仍存有一道疏離的界線，究其本質，仍是有著他者作祟的陰影。這個遺存至今的現實陰影，仍影響著目前教科書中對臺灣原住民族如何描寫、如何放置的曖昧性。

參考文獻

- 駒込武（1996）。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若林正丈（2008）。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